

# 律師公會 刑法考試

(總分 20 分)

\*\*\*

- 1) 嫌犯 A 在賭博期間，因賭敗，心情欠佳，毆打了當值的一名莊荷，導致其造成普通傷害。對於 A 的行為，應作何種犯罪定性？普通傷人？加重傷人？（5 分）
- 2) 嫌犯 A 為貴賓會帳房員工，負責兌換金錢，一天，其擅自拿取了帳房港幣 100 萬元，同日用於賭博，輸掉了所有金錢後，翌日，A 又趁上班之便再擅自拿取了帳房港幣 200 萬元。對於 A 的行為，應作何種犯罪定性？是否屬於連續犯？（5 分）
- 3) 嫌犯 A 在半夜搶去被害人的一部手提電話，被害人立即追截，嫌犯逃跑期間將電話丟在地上，令電話損毀，無法再使用。對於 A 的行為，應作何種犯罪定性？犯罪既遂？未遂？（5 分）

在上述情況中，倘若電話沒有損毀，被害人拾回，並可繼續使用，那麼，又應作何種犯罪定性？既遂？未遂？是否存在犯罪中止？（5 分）

（完成後請將題目連同答題簿一同交回）